

臺中市龍井國小『班級家庭親職教育暨班級家長會』活動實施計劃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暨全校行事曆。
- (三)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四)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 (一)鼓勵家長參與班級事務成立班級家長會，創造優質快樂學習園地。
- (二)分享子女教養教學經驗心得，結合家庭學校教育功能。
- (三)整合家長日、班級家長會、班親會等會議促進親師良好溝通管道。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學生家長會

五、活動日期與時間：

每學年期初召開日期由學校訂定，全校同一時間舉行。本(113)學年度訂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至 21:00。

- (一)17:00~18:30 會議準備時間
- (二)18:30 會議正式開始，21:00 結束

六、活動地點：各班級教室(含資源班)

七、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八、活動內容：

- (一)成立班級家長會(或稱班親會)
-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事項(未推選者)
- (三)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四)報告班級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五)班級及學校教育興革建議

九、工作分配職掌：如附件

十、學生獎勵：

為鼓勵家長關心子女、參加親師活動，增進家長、子女及級任老師三方面互動與互信活動當日凡家長有出席之學生，由級任老師核給榮譽卡 2 格以資鼓勵。

十一、其他：

- (一)會議召開前，得視需要邀請校長、處室主任及科任教師列席，未獲邀請之科任老師除有安排工作任務者外，可向主辦處室報備後自由參加。
- (二)全程參與當晚活動之教職員工，於活動日次日起二年內擇無課務時段補休 4 小時。
- (三)活動當天晚上參加同仁晚餐(便當)由學校家長會編列經費提供。

十二、活動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科目項下支付。

十三、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林玉霜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
輔導室主任 歐秀紋

校長

臺中市龍井區
龍井國民小學校長 張勇生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黃慶勇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生
事務處主任 王志忠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鄭周拴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周明宏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 蔡淑華

**臺中市龍井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班級家庭親職教育暨班級家長會』活動
工作人員職掌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責處室	負責人員	完成日期	備註
1	會議工作督導	校長	校長		
2	會議工作督導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3	擬定活動實施計畫	輔導室	輔導組	9/1 前	
4	印製通知單及收回條	輔導室	輔導組	9/4 前	印製通知單
			各班導師	9/9 前	收回條統計出席人數
5	提供班親會需要表件	輔導室	各處室	9/9 前	1. 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料交輔導組彙整
			輔導組	9/9 前	1. 輔導組公告於校網供導師下載使用
6	校園安全及秩序巡查	學務處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9/13 當晚	1. 校園及教室巡查 2. 維護校園安全
7	便當訂購	總務處	事務組	9/11 前	1. 調查用餐人數 2. 統計葷素數量
8	便當簽收、發放	總務處	幹事、工友	9/13 當晚	協助處理廚餘、回收
9	簽到、簽退	輔導室	輔導組、專輔師	9/13 當晚	9/6 前簽准補休 4 小時
10	校園走廊電燈開關	總務處	工友及警衛	9/13 前	檢查校園走廊燈具照明是否正常
				9/13 當晚	1. 會議前開燈 2. 會議結束後關燈
11	召開班親會	輔導室	各班導師	9/13 當晚	1. 會議簽到+紀錄 2. 9/19 前繳交會議紀錄至輔導組
12	巡查各班開會情形	輔導室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活動當晚	1. 隨時了解尋求支援 2. 攝影(子如師、永生師)
13	建議事項彙整	輔導室	輔導組	9/25 前	彙整各班建議事項
			各處室	9/25 前	各承辦人員回覆
			輔導組	9/25 前	彙整回覆內容
				10/2 前	公告校網